

常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临时用地审批单

常自然资临用（2025）1 号 单位：公顷

申请临时用地单位	湖南省水利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被用地单位	武陵区芦荻山乡芦山社区、玉带桥村，丹洲乡义渡村							
建设项目	湖南省洞庭湖区重点垸堤防加固一期工程（武陵区段）第三批次临时用地							
申请用地合计总面积	7.4595		其中国有建设用地面积			/		
临时用地 地类 面积 (公顷)	农用地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交通运输用地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其他土地	合计
	5.0582	1.8583	/	/	/	0.5430	/	7.4595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合计		
	/		/			7.4595		
备 注	1. 临时土地使用期限至2025年7月19日。 2. 临时用地红线范围内不得新建永久性建(构)筑物等。 3. 经审查批准的临时用地项目，应严格按照批准用地供地，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用途。 4. 县级自然资源及主管部门应高度重视临时用地占用耕地复垦工作并加强监管，按照省自然资源厅下发的（湘自然资发[2024]11号）文件精神，严格落实临时用地占用耕地复垦“四个同步”要求。 5. 建设单位应依法依规履行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修复、水土保持、复垦复绿等责任义务，严禁非法挖沙取土。							

发：

